

# 109 年大學自主學習生態系統－學習社群實施計畫

## 申請簡章

### 壹、計畫目標

- 一、以學生為本位，以興趣引發學習，促使學生學習的主動性與自主性學習。
- 二、協助學生發展基於興趣的學習，鼓勵學生養成主動學習的態度，培養學生組織、領導、規劃、行動及創新之能力。
- 三、透過組織社群，讓不同領域的學生藉由參與、相互交流並形成互助團體，豐富學習歷程。
- 四、由社群輔導教師擔任促進者之角色，促進學生自主學習。

### 貳、申請資格

- 一、本校具在學學籍之學生
- 二、若社群已獲教育部或校內資源補助，則不得重複申請本經費。

### 參、受理時間與申請方式

- 一、即日起至 109 年 5 月 29 日（五）23 時 59 分止
- 二、填寫自主學習社群申請表（附件一）、成員名冊（附件一之一）、自主學習社群規劃表（附件二），將電子檔（Word 與 PDF）以電子郵件寄至聯絡窗口提出申請。
- 三、聯絡窗口：高教深耕 1-2 精進教學及學習支持系統自主學習社群小組（簡稱推動小組）  
Email：lanchen@alum.ccu.edu.tw

### 肆、組織自主學習社群

- 一、活動主題：由社群成員共同商議，以成員興趣發展出專業學習以外之計畫。
- 二、組織成員：學生擁有共同興趣嗜好者，組織自主學習社群，每學習社群以 8-10 名學生所組成，須設立社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名。
- 三、輔導教師：每學習社群需自行徵求社群輔導教師 1 名（校內教師），從旁協助社群之運作。
- 四、活動師資：由自主學習社群成員擔任，必要時，得外聘具專業之講師授課。
- 五、執行內容：學生依照共同興趣規劃社群之內容，設計 8-12 週，每週執行至少 2 小時的社群活動，並由輔導教師從旁協助社群之運作。
- 六、社群召集人應統籌、規劃、實施、經費核銷與相關成果之彙整。

七、召集人及副召集人須與成員討論執行過程及檢討活動內容，必要時可與輔導教師商討對策。

八、須配合參與推動小組辦理之成果展。

## 伍、申請類別：

學習策略：可分為三個面向（如下述），由社群成員自主規劃活動主題，每次活動主題依學習主題規劃，相互扣連。

### 一、社會人文面向：

與社區進行資源結合，針對社會議題（或長者）、歷史人文進行關懷與實踐，且就此議題進行計畫提案，由學生組織及規劃，進行專題研討，可透過拍攝紀錄的方式，將計畫成果整理發表，藉此帶動學生對於社會的關心。

### 二、產業發展面向：

學生可配合校內跨領域課程設計，亦或者是創業競賽等活動，組織團隊一同撰寫計畫案，激發創意製作可行之商品，最後進行成果發表與交流。

### 三、提升學習成效：

學生於修業課程中，遇到學習困擾（如微積分、統計學、專題研究），自主學習社群，針對學習上所遇到之困擾或不解之處，尋找解答方式，藉此改進讀書方式與策略，同時增進彼此間的交流與互動。

## 陸、申請審核流程及標準

### 一、評分比例：

（一）社群目標（30%）：社群目標具有意義性、社群籌備面向分析具有完整性、社群運作規劃架構清楚明確性、團隊合作方式明確性、計畫具體可執行性。

（二）社群運作內容（50%）：活動設計表內容完整度、成員名單完整度、社群運作期程符合基本要求，並能依照社群所訂定之目標排定每週自主學習之主題、內容等。

（三）經費預算（20%）：所編列之預算能維持社群之基本運作且符合本校各經費編列之原則。

二、公告結果：於 109 年 6 月底前公告於本校網站，通過之社群召集人與副召集人務必參與「學習社群聯繫會議」。

## 柒、補助及獎勵方式

### 一、補助方式

（一）補助金額上限：最高補助金額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
- (二) 經費支出：經審核通過之自主學習社群，依核定金額補助經費，得支用於講師鐘點費、講師交通費、講師補充保費、講義材料費、誤餐費等項目。
- (三) 每一社群依照核定金額核實支出及核銷，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依據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四) 推動小組可視社群運作進度與成果採分期核銷。

## 二、獎勵方式

- (一) 由推動小組邀請外部委員針對各組繳交之成果報告進行評分，依照社群執行成效選出前 3 名學習社群，並頒發下列獎項：
  - 1. 特優（1 名）：獎狀及禮券 2,000 元整。
  - 2. 優等（2 名）：獎狀及禮券 1,000 元整。
- (二) 獲得特優之社群除了獲得獎狀及禮券外，將列為本校模範社群，推動小組將徵求該社群召集人之同意，將社群計畫書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頁，以供其他社群參考。

## 捌、執行期程

審核通過公告後至 109 年 11 月 13 日（五）止

## 玖、考核方式

- 一、每週自主學習社群活動結束後撰寫紀錄表，並於彙整期中報告與成果報告（附件三），推動小組將於社群活動至期中時訪視。
- 二、成果報告繳交至 109 年 11 月 15 日（日）23 時 59 分止，將電子檔（Word 與 PDF）以電子郵件寄至聯絡窗口。

## 壹拾、參與期末成果展

- 一、辦理日期：預計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（五）舉辦，詳細議程另行通知。
- 二、發表形式：可用簡報、影片等多元形式呈現。